

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就 讀 國 中		班 級 座 號	班 號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	(行動電話)		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及科別) 學 生 簽 章：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日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	

學校
圓戳章

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就 讀 國 中		班 級 座 號	班 號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	(行動電話)		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及科別) 學 生 簽 章：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日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正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上午 11 時前、備取遞補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下午 4 時前，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需親自簽章，由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時間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存查。
- 三、聲明「放棄錄取資格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四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